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 110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
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

(編號：)

本戶 (戶號：) 內符合規定人口數 人，茲依規定向 貴所
請領生活扶助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如有證件偽造
或不實申請者，願自動退款，並自負刑責，請准予核撥。

同上年度申請人： (蓋章) 新申請代表人： (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新申請人或同上年度申請人帳戶更改者--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入												
帳戶人姓名		(與上年度申請人及 帳戶相同者免填資料)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郵局	局 號											
	帳 號											
農會	帳 號	單 位		科 目		編 號			檢 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上年度申請人與帳戶相同者【免附存摺影本】												

合格	人
不合格	人
審核意見：	
收件號碼：	
審核人 簽 章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代表本戶全體申請 110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促協金
生活扶助補助乙案，同意生活扶助補助款撥入帳戶後轉發戶內各人員，如有
不實或糾紛願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新申請人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實貼處

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及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凡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(含當日)設籍於本區新達里、頂寮里、竹滬里、後鄉里等 4 里之居民，滿一年並於申請時仍在籍，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，遷出者即不予補助。
- (二)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 1 名為申請代表人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達里、頂寮里、竹滬里、後鄉里等四里之居民，於該四里內曾遷移者，以申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及金額為申請基準。
- (四)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，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，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。
- (五)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，本所暫停受理，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，再行辦理。

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，不須再申請，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，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，逕予核發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(請依序裝訂)

- (一) 申請書(含切結書)
- (二) 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(其他行庫恕不受理)。【與上年度同申請人及帳戶者免附】
- (三)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【A4 規格影印】(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，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，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；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影本，無居留證則附健保卡影本)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。

四、預計撥款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(視台電回饋金實際撥款而定)

五、發放金額：實際發放金額，依後鄉里年度預算數與基準日申請符合條件之總人數換算。

PS：申請人如察覺金額不符時，可於入帳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編 號：

上年度合格人數：

申 請 人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**申請代表人請攜帶印章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【A4 規格影印】
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**